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16 日，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新沂市组织召开了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根据《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现场查看了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选址江苏省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经九路 69 号，在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项目年产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氟吡菌酰胺）100 吨。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5）90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基本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81MA201JQJ9R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2%。

4.验收范围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工艺废水、一级水吸收和一级碱吸收（VT1）中的一级水吸收废水、一级水吸收和一级碱吸收（VT1）中的一级碱吸收废水、两级水吸收和两级碱吸收（VT3）中的两级碱吸收废水、拖把涮洗废水均采用蒸馏釜预处理，蒸馏过程产生的前馏分和釜残作为危险废物处理，蒸馏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工艺或喷淋塔使用不外排。

实验室废水排入西区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中的 AO 段进行处理，经在线监测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一并排入排放水池，经“一企一管”排入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全盐量、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氰化物、硫化物、铜、锌、锰、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胺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氯苯类化合物的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取代反应投料废气、缩合反应废气、离心废气、淋洗废气、干燥废气、真空系统废气、溶剂回收不凝气、二甲基乙酰胺中间罐呼吸废气、回收二甲基乙酰胺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 RTO 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缩合反应工段的干燥和包装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一级碱吸收和一级水吸收装置进一步预处理。工艺尾气、中间罐呼吸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溶剂蒸馏回收废气等经水吸收、碱吸收预处理后，再采用二级树脂吸/脱附装置进一步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氯乙烷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实际建设情况：

C2 氯代反应废气、取代反应投料废气、缩合反应废气、离心废气、淋洗废气、干燥废气、真空系统废气、溶剂回收不凝气、二甲基乙酰胺中间罐呼吸废气、回收二甲基乙酰胺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 RTO 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缩合反应工段的干燥和包装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

进入一级碱吸收和一级水吸收装置进一步预处理。其他工艺尾气、中间罐呼吸废气、废水预处理废气、溶剂蒸馏回收废气等经水吸收、碱吸收预处理后，再采用二级树脂吸/脱附装置进一步处理，通过现有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氯乙烷储罐呼吸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47 排气筒中 1,2-二氯乙烷、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二氯乙烷之和计）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HBr 的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 DA02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TVOC（仅以甲醇计）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 DA045 排气筒中 1,2-二氯乙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仅以二氯乙烷计）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氯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颗粒物、二氧化硫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二氯乙烷、甲醇、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三）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主要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2.1~61.2)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8.0~51.9)dB(A)，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S1C3 钾盐、S8C5 邻苯二甲酰肼盐、S21 亚硫酸钠盐投产后进行鉴定，并按鉴定结果进行处置，鉴定结果未明确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现有项目副产物，你公司应加快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等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进一步规范现有项目副产物的利用或处置，符合固危废管理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要求，重新确定副产物硫酸钠、硫酸铵去向及用途。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1座110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到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已与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副产物 S1C3 钾盐、S8C5 邻苯二甲酰肼盐、S21 亚硫酸钠盐现阶段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待后期完成鉴定后按照鉴定结果进行处置。现有项目其他各类副产物正在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生产企业涉副产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25号）等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4370-2022）要求，硫酸铵副产物已委托给淮安润铭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硫酸钠副产物已委托给江苏好万年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他

（一）新污染物治理和管控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管控。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号）规定要求。你公司不得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有关管控要求中明令禁止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材料。对现有项目排放的新污染物，应优先考虑原辅料替代，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强化现有项目新污染物排放跟踪监测，按规定开展污染源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2.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提及的新污染物。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涉及新污染物，废水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苯、氰化物、氯苯类，废气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苯、氰化氢、汞及其化合物、

铊、镉、铅、砷、铬。根据企业近三年的例行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各类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依托已建成的九车间、东区罐区、西区罐区、丙类库(西区)、甲类库(西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西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采用污水管线架空敷设、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定期按《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指南》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三）环境风险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设多级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涉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强化特征污染物应急监测能力，保障应急响应时效。

2.实际建设情况：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用地范围内采用“三级风险防控措施”，在储罐区建设围堰，设有稀释喷淋装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及配套收集管网；在生产车间、罐区等环境风险单元设置人工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在生产车间、罐区等环境风险单元安装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仪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将上述数据接入新沂化工集聚区智慧平台；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开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监测，并将上述数据接入新沂化工集聚区智慧平台；各车间工段均设置了应急物资箱、紧急堵漏设施等，定期开展应急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的修编，并于 2026.5.12 日在徐州市

新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381-2026-037-H）。

（四）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HJ862-2017)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2.实际建设情况：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各排气筒均已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西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均已设置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主要为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雨水排放口已设置视频监控并安装 pH 值、COD、NH₃-N 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自动控制阀门。现有 1 座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现有 1 座 110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到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已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

（五）安全风险辨识

1.环评及批复要求：

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和 RTO 焚烧炉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实际建设情况：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该报告范围已包括本项目各类生产装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体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高效多功能植保原药技改项》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验收组长：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6 日